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4998

10位ISBN编号：7503694998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朱广友 主编

页数：359

字数：4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

内容概要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是在司法部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直接指导下完成的。全书共分十五章，主要包括法医临床检验与记录规范；法医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与结果评价；人体损伤与伤残程度鉴定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医疗纠纷鉴定；活体年龄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文书制作与司法鉴定人出庭等内容，充分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总体要求。

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根据当前法医临床鉴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侧重于鉴定方法的规范和鉴定标准的理解。

例如，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时通常需要测量和计算肢体关节运动活动度，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时通常需要测量和计算肢体关节功能丧失程度。

但是，如何测量和计算肢体关节运动活动度和肢体功能丧失程度，在相关的鉴定标准中均未作出明确规定。

再如，四肢神经血管损伤“严重影响肢体功能”时应鉴定为重伤。

但是，“严重影响肢体功能”的判定标准也无明确规定。

这些都是导致鉴定结论不一致，并引发多次鉴定、缠诉上访的重要原因。

本培训教材在认真总结法医临床鉴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吸取了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在尽量与学界形成的主要方法或观点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于鉴定方法的选择和标准条款的理解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医临床鉴定概论 第一节 法医临床鉴定的主要意义 第二节 法医临床鉴定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法医临床鉴定的基本程序和方法第二章 法医临床检验与记录 第一节 体表检验与记录 第二节 神经系统检查与记录 第三节 肢体重要参数测量与记录第三章 视觉功能检测方法与结果评价 第一节 视觉功能常规检测 第二节 视觉电生理检测 第三节 视觉功能检测应注意的问题第四章 听觉功能检测方法与结果评价 第一节 纯音听阈测定 第二节 声导抗测试 第三节 听觉诱发电位检测 第四节 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第五节 听觉功能评定应注意的问题第五章 男子性功能检测方法与结果评价 第一节 阴茎勃起功能检测与评价 第二节 阴茎勃起障碍的法医学鉴定 第三节 阴茎勃起障碍分级方法及其应用第六章 神经电生理检查 第一节 传统的电刺激式检查 第二节 肌电图检查 第三节 神经传导功能检查 第四节 体感诱发电位检查第七章 肢体运动功能检测与评定 第一节 颈部运动活动度测量与评定 第二节 腰部运动活动度测量与评定 第三节 四肢关节运动活动度测量与评定 第四节 四肢功能丧失程度评定第八章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第一节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理解与适用 第三节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理解与适用第九章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颅脑损伤致智力缺损或精神障碍 第三节 颅脑损伤致外伤性癫痫 第四节 颅脑损伤致言语功能障碍 第五节 口腔与颌面部损伤 第六节 头面部损伤致面部瘢痕或毛发缺失 第七节 眼损伤与视觉功能障碍 第八节 耳损伤与听觉功能障碍 第九节 颈部损伤 第十节 胸部损伤 第十一节 腹部损伤 第十二节 盆部损伤 第十三节 会阴及外阴部损伤 第十四节 脊柱、四肢及颅骨骨折 第十五节 神经系统损伤致大小便及性功能障碍 第十六节 神经系统损伤致肢体感觉与运动障碍 第十七节 肢体缺失与功能丧失 第十八节 手、足缺失与功能丧失 第十九节 体表损伤致瘢痕形成第十章 职工工伤致残程度鉴定 第一节 职工工伤致残程度鉴定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 第三节 骨科、整形外科、烧伤科 第四节 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第十一章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第十二章 法医学活体年龄鉴定第十三章 强奸案件法医学鉴定第十四章 法医临床学鉴定文书制作第十五章 法医鉴定人出庭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医临床鉴定概论 第二节 法医临床鉴定的主要内容 法医临床鉴定的对象是有生命的人体。鉴定的内容涉及人体生命存续期间所有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

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损伤程度 损伤程度鉴定是为刑事诉讼服务的。

损伤程度的鉴定包括重伤鉴定、轻伤鉴定和轻微伤鉴定。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容貌毁损、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如严重颅脑损伤、大血管破裂出血、血气胸伴呼吸困难等。

其依据的标准是《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轻伤是指不论在受伤当时或伤后其程度都不危及生命的损伤，可伴有一定程度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如四肢长骨骨折、伤及感觉神经、血管、肌腱影响功能等。

其依据的标准是《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轻微伤是指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的轻微损害，经一般处理后恢复而不遗留功能障碍，如小面积软组织挫伤、躯干皮肤小的锐器创等。

其依据的标准是《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